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86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鄭智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5,821元，及其中新臺幣94,751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84,437元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95,8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花旗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卡友滿福貸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花旗（台灣）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其消費金融業務讓

與原告，故花旗（台灣）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

(二)被告於107年7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原告前述信用卡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最後於114年1月20日繳款新臺幣（下同）6,061元後即未再清償，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8月7日止尚有104,264元未清償，其中本金94,751元、利息8,229元、費用1,284元。

(三)被告於110年7月6日向原告申請卡友滿福貸信用貸款，嗣於112年6月29日與原告簽訂信用額度調整申請書，向原告申請貸款額度為550,000元，申請動用441,994元，分48期，利率按年息3.99%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7月7日止共欠291,557元未清償，其中本金284,437元、期前利息5,920元、違約金1,200元。

(四)綜上，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動用調整申請書、信用貸款帳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蔡玉雪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黃馨慧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14 合 計	5,530元	